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80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附表之家事事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司法形象：

（一） 附表編號 1 事件，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中驅離請求人，獨留請求人之 6 歲女兒在法庭內 11 分鐘，違背兒少權益而侵害親權，玩弄請求人。

（二） 附表編號 2 事件，警員洪○○等人有偽造文書、誣告及強制罪等犯行，請求人遭警員持續騷擾脅迫，前妻阮○○犯罪，受評鑑法官審理時卻脫離案情辯解人生，預判請求人會銀鐺入獄，明白 2 年公權力之迫害，再給阮○○公權力，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使請求人喪失親權。

（三） 附表編號 3 事件，裁定主文應變更增加：「應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晚 10 時前交付子女給妻」，並提抗告。

（四） 附表編號 4 事件，因警察說請求人有「酒駕肇事」、「毀（按：應為『誹』）謗名譽」，請求禁止查閱請求人女兒之戶籍及學籍。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

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按法院於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前，應徵詢有無與其他當事人或關係人隔別訊問之必要。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陳述之意見或意願，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陪同人、被陪同人之安全者，除法律規定應提示當事人為辯論者外，得不揭示於當事人或關係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請求人陳稱附表編號 1 事件，伊於庭訊中遭驅離法庭，伊之 6 歲女兒遭受評鑑法官獨留法庭內 11 分鐘，違背兒少權益及侵害其親權等節，然依前揭規定，受評鑑法官本於職權對未成年人進行隔別

訊問程序，於法有據，故請求人所指，為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 受評鑑法官審理附表編號 2 事件，分別以請求人之未成年子女陳○○（下稱A女）現已有穩定就學；相對人（請求人之前妻）現仍為A女之親權人；兩造業已約定請求人固定探視A女之方案；請求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目前由相對人行使或負擔A女之權利義務有何不當，兩造目前就A女相關事宜仍有溝通管道，請求人仍得與A女持續見面等節，審認請求人聲請核發暫時處分各節，均無必要，此為受評鑑法官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請求人陳稱伊遭警員騷擾脅迫及受評鑑法官預判其入獄等節，係對於通常保護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裁定)之執行或附表編號 2 事件之裁定結果不服，然裁定結果乃受評鑑法官依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論斷，依前開規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 關於附表編號 3、4 事件，請求人稱附表編號 3 事件裁定主文應變更增加之內容，實為該裁定之主文；請求人稱附表編號 4 事件之警察稱伊有酒駕及請求禁止查閱伊之女兒戶籍及學籍等，實為該裁定之聲請意旨。綜上，請求人就附表編號 3、4 事件均未具體指

明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屬於無具體內容之請求，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四、 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聲請調查法庭錄音及筆錄等，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是本會認請求人所請均無必要；至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９　日

附表：

編號	案號	裁定日期
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聲字第○號民事裁定	112年12月18日
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暫字第○號民事裁定	113年11月28日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號民事裁定	113年2月7日
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號民事裁定	113年3月29日